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配电线路工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概述

1. 竞赛过程

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理办法》（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号）和《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职技鉴发〔2014〕2号）规定与《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工发〔2026〕7号）文件精神，本次比赛设置初赛、复赛及决赛三个赛段进行。

各赛段选手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前30%的选手进入下一阶段比赛。决赛选手不少于30人。

2. 竞赛内容及考试形式

各赛段均以理论和实际操作两种方式进行考核，选手综合成绩按照理论成绩30%，实操成绩70%的比例计算。其中，理论笔试时间为90分钟；实际操作考核时间20-45分钟。

3. 命题依据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送配电线路工）》（以下简称《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业技能标准（送配电线路工）》（以下简称《标准》）命题。

初赛：以《规范》及《标准》中级工的要求为依据；

复赛：以《规范》及《标准》高级工的要求为依据；

决赛：以《规范》及《标准》技师的要求为依据。

理论知识试题及技能操作考核命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

组统一命题。

4. 竞赛时间安排

初赛阶段7月下旬；复赛阶段8月中旬；决赛阶段8月下旬。

二、竞赛说明

1. 竞赛各阶段成绩的构成

选手各阶段综合成绩按照理论知识部分占30%，技能操作部分占70%计算。

2. 竞赛各阶段成绩的评判

比赛各阶段理论考试以闭卷形式进行，由比赛组委会指定裁判员按照统一标准答案评判；技能操作由比赛组委会指定裁判员按照统一标准现场评判。

3. 竞赛内容

本次比赛按照《规范》中相应等级应知应会要求进行，重点检验选手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实际技能应用规范程度和新知识、新技能的掌握应用水平。

4. 竞赛现场评判人员及工作人员的配备。

理论考试选手与监考人员按照15:1的比例设置。实操考核裁判按照2-3人/工位数量设置；

比赛工作人员按10—20人配备。

5. 竞赛时间

初赛：2026年7月29日-7月31日

复赛：2026年8月12日-8月14日

决赛：2026年8月26日-8月28日

三、技术要求

1. 职业道德

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强烈的职业责任，娴熟的职业技能；忠诚企业，能维护企业信誉，保守企业秘密；坚持真理，公私分明，公平公正，光明磊落；服务群众，热情周到。

2. 相关知识与技能

电网基础知识、架空配电线路作业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3. 竞赛内容要求

可参考竞赛书目及竞赛项目。

附件：1、竞赛规则

2、竞赛守则

3、操作规程及工艺守则

4、参赛须知

5、裁判员职责

6、纪律处罚规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工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配电线路工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1. 竞赛项目

相关配电线路工器具及装备的使用，配电线路作业项目操作方法和施工工艺的要求，作业过程中危险点判断和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安全意识。

10kV 耐张杆抱担安装、10kV 直线杆横担安装；配电线路 GJ-70 拉线制作、10kV 悬式绝缘子更换。

2. 竞赛内容与方式

竞赛的初赛包括理论和实操内容，均以笔试方式进行，复赛和决赛均采取理论和现场技能操作方式进行。

3. 竞赛程序与时间安排

理论考试：初复决赛理论考试均为 90 分钟，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机考试。

技能操作：初赛 40 分钟（笔试）、复赛 20 分钟、决赛 45 分钟，从裁判下答指令开始计时，计时结束需立即停工。

二、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1. 参赛资格

本次参赛对象为北京市范围内所有从事配电线路相关专业或工种的从业人员，不受户籍、学历、职务和用工身份的限制，要求参赛人员应具有：

(1) 本次竞赛参赛对象为 18 周岁以上（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2) 具备配电线路工相关资质（不限级别）。

(3) 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综合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身体素质。

2. 报名方式

登录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网站
<https://dasai.bjjsyc.org.cn/>完成网上统一报名。

三、竞赛场地与设施

1. 赛事安排与竞赛场地

初赛阶段由各初赛组委会按照选手报名情况组织。

复赛、决赛阶段考试在大赛组委会指定地点进行。

2. 赛场设施配置

具备理论教室、实操场地，配置实操相关的工位、车辆及材料。

四、竞赛细则

1. 选手须知

(1) 服从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自觉维持竞赛秩序，文明参赛。

(2) 服从裁判判决，发生争议时，按竞赛规程规定正确、合理的表达诉求，不得干扰比赛进行。

(3) 参赛时，应按照规定带身份证、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

(4) 自觉遵守竞赛规程，不得影响其他选手参赛，不得干扰裁判的执裁工作。

2. 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要做好比赛前准备工作，选手可以自带工具，按规定时间进入备考室待命。

(2) 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备考室和考场区域。

(3) 进入考场后要服从裁判的指挥，对不服从指挥者，裁判有权建议取消选手该项比赛资格。

(4) 比赛中要强化“安全第一”的意识，作好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 比赛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方式的作弊行为。

(6) 任何参赛选手不许直接与裁判及工作人员发生争论、争吵，有争议时，比赛继续进行，并由领队与裁判长交涉。

(7) 选手在考核结束后应相裁判报告，经裁判认可后，竞技操作完成。此后，不得再进行技能操作，整理自带工器具迅速离场。

3. 赛场规则

(1) 选手必须按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考场。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确认后，按考场编排的座位就座。

(2) 选手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同时取消笔试资格。比赛开始 30 分钟之后允许交卷出场，未交试卷者一律不许离开考场。

(3) 理论考试过程中只允许携带笔、计算器（即只具计算功能的计算器）、三角板等比赛文具进入考场，所有选手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场。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选手实操过

程中自带工具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选手必须服从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的统一安排，听从指挥，遵守考场、赛场纪律。

(5) 比赛过程中，选手应自觉遵守纪律，不得东张西望、交头接耳、打手势和传递纸条，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6) 笔试比赛结束时间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提示，到达结束时间时选手一律停止作答，由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停顿和议论。实操过程结束时间按照比赛项目结束前 10 分钟时，由裁判人员提示，到达结束时间停止操作。

五、成绩评定方法

1. 成绩评定

选手名次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操考试成绩占 70%。选手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实操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实操考试成绩相同，参赛选手实操用时较短，排名在前。

2. 成绩评定方法

理论考试采取百分制，由指定阅卷人员阅卷、登分，经阅卷组长签字后生效；实操考试由裁判员按项目现场评分。

3. 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确定

初赛、复赛按总成绩排名，前 30%的选手晋级下阶段比赛，无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者，技能操作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决赛按总分排名，取前十名。

六、申诉与仲裁

比赛设置申诉与仲裁组，由监察人员负责处理比赛中的申诉、仲裁。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监察人员是在比赛委员会领导下工作，要认真履行监察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保守秘密。

3. 监察人员工作职责：

（1）监督检查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的审查程序。

（2）监督检查裁判人员的资格。

（3）熟悉竞赛规则，及时对各方反映的问题依据竞赛规程进行仲裁。遇有竞赛规则中未明确的应及时向组委会反映，在组委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擅自进行答复处理。

（4）客观、公平、公正的听取申诉各方诉求，实事求是的进行仲裁，自觉维护竞赛秩序。

（5）仲裁时原则上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特殊情况需及时进行现场调查的，应报请竞赛组委会批准后，暂时中止比赛进行调查。

（6）未经组委会授权，不得对仲裁事项、仲裁结果向外界发布。

（7）仲裁结果需经竞赛组委会批准后方可向相关申诉方反馈。

附件 2: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配电线路工竞赛守则

一、参赛选手竞赛守则

1. 选手在参加初赛时须携带身份证;复赛和决赛须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

2.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指挥和裁定。如对裁判工作有不同意见时,可通过本单位领队向裁判长反映,不得影响比赛工作的正常进行。

3. 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防事故发生。

4. 进入考场后,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未经裁判长宣布,不得做任何准备工作。

5. 比赛时,不得违反考场有关规定。选手在比赛全过程中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给各领队,如将通讯工具带进考场,选手按作弊处理,成绩无效。

6. 每场比赛应自觉维护现场文明环境,树立良好形象。

二、裁判人员守则

裁判员是比赛全过程的执法者,负责所承担的裁判项目的安全及公正,并履行以下职责:

1. 核对参赛选手身份。

2. 严格按照各赛程的规则和标准,评分、计时记录,并在评分表上签名送交工作人员。

3. 在比赛进行中,有权对违反比赛规则的队员或代表队提出口头警告,情节严重时,建议比赛办公室取消其本项目比赛资格。

4. 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情况，裁判有权暂停比赛。

5. 比赛中发现有向问题可向比赛办公室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但不得影响比赛工作正常进行。

6. 严守岗位，认真负责、秉公办理、不徇私情，严格要求纪律。

三、仲裁人员守则

1. 负责对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比赛试题的监制和密封。

2. 负责比赛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仲裁工作。

四、工作人员守则

工作人员须在比赛前一天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保密守则

所有与此次比赛工作有关人员需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泄题等情况发生，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附件3: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配电线路工竞赛操作规程及工艺守则

一、操作规程

1. 安全

架空电力线路使用的线材，操作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查杆身无横纵裂纹。
- (2) 检查杆基牢固。
- (3) 检查拉线受力良好。
- (4) 金具组装配应良好，表面光洁，无裂纹、毛刺、飞边、砂眼、气泡等缺陷。镀锌良好，无锌皮剥落、锈蚀现象。

2. 操作

- (1) 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保用品规范穿戴。
- (2) 工器具、材料外观检查，摆放整齐。
- (3) 脚扣使用规范，登杆动作标准。
- (4) 安全带正确挂点、全程高挂低用。
- (5) 工作中不发生物品坠落。
- (6) 工作中使用工器具时不发生不安全现象，不未损坏材料、设备。

二、工艺守则

1. 工件安装

- (1) 10kV耐张杆抱担安装；
- (2) 直线杆1800mm横担安装；

(3) 配电线路GJ-70拉线制作;

(4) 10kV架空耐张杆单相悬式绝缘子串更换。

2. 工艺和操作

(1) 10kV耐张杆抱担安装

1) 在地面系好横担, 放置位置合理。

2) 按照抱担操作方法正确、熟练, 安装牢固。

3) 紧固螺栓方法正确、动作熟练, U型箍两端所露丝扣长度相等。

4) 横担两端上下歪斜不应大于20mm, 两端前后扭斜不应大于20mm。

5) 各部螺母紧固, 平、弹垫齐全。

(2) 直线杆1800mm横担安装

1) 横担、垫铁、U型箍、平垫选择并检查。

2) 横担组装正确: 长孔加平垫, 垫铁方向正确。

3) 横担安装方法正确, 直线杆横担应装于受电侧, 横担角朝向下方。

4) 横担上平面距杆顶不小于500mm; 两端上下歪斜不应大于20mm; 横担两端前后扭斜不应大于20mm。

5) 螺栓紧固方法正确。

(3) 配电线路GJ-70拉线制作

1) 上把钢绞线弯曲方法正确、合理。

2) 穿入楔形线夹方向正确, 尾线在线夹凸肚侧。

3) 钢绞线与线夹舌板接触吻合紧密。

4) 两钢绞线要平行、不得扭曲。

5) 拉线装好后, 楔型UT线夹的螺杆丝扣外露长度不大于

30mm。楔型UT线夹的双螺母应拧紧并牢固。距离杆顶350mm。

6) 紧固后，UT线夹双螺丝受力均匀，楔型线夹与UT螺栓安装位置合理（与两边螺栓距离应一致）。

7) 拉线制作完成后应松紧度合适。

(4) 10kV架空耐张杆单相悬式绝缘子串更换卡线器安装方向正确、导线夹装牢固。

2) 紧线葫芦/滑轮挂点选择正确。

3) 金具连接螺栓拆卸顺序正确，连接顺序正确，螺栓穿向符合规范。

4) 绝缘子串吊装无磕碰、翻转。

5) 绝缘子串不倾斜、受力均匀。

6) 开口销开口角度 30° 至 90° 。

7) 弹簧销到位、金具螺栓紧固。

3. 工具和安全

(1) 工具

复赛选手自备工器具：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安全帽	1 只
2	安全带	1 副
3	脚扣	1 副
4	大绳	15m
5	盒尺	3m
6	工具包	五联
7	扳手	250mm
8	扳手	300mm

决赛选手自备工器具：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安全帽	1 只
2	安全带	1 副

3	脚扣	1 副
4	大绳	15m
5	盒尺	3m
6	皮尺	15m
7	记号笔	1 只
8	工具包	五联
9	扳手	250mm
10	钢丝钳	200mm
11	紧线器	
12	卡线器	70
13	木锤	
14	大剪	
15	工具袋	

注：不允许使用电动工具，不允许使用辅助提升工器具，不允许使用辅助制作拉线的工器具，可使用棘轮。

（2）安全

- 1) 正确使用工器具。
- 2) 横担系法正确牢固。
- 3) 提升物品时传递绳不许系在身上。
- 4) 提升方法正确，横担关不许磕碰电杆。
- 5) 上下传递横担方向正确。
- 6) 提升过程中带绳无缠绕现象。
- 7) 工作完毕进行回检。

附件4: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配电线路工竞赛参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和领队

1. 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按规定时间提前10分钟到考场。携带参赛证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确认后,按赛场编排的座位就座。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同时取消笔试资格。比赛开始30分钟之后才允许交卷出场,未交试卷者一律不许离开赛场。

(2) 选手要做好比赛前准备工作,选手可以自带工具,按规定时间进入准备室待命。理论考试时只允许携带笔、计算器(即只具计算功能的计算器、三角板等比赛文具进入赛场,所有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场。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实操过程中自带工具应满足Q/GDW10799.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8部分:配电部分)(试行)。

(3) 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备考室和考场区域。

(4) 进入考场后要服从裁判的指挥,对不服从指挥者,裁判有权建议取消选手该项比赛资格。

(5) 比赛中要强化“安全第一”的意识,作好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6) 比赛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方式的作弊行为。

(7) 选手不许直接与裁判及工作人员发生争论、争吵,有争议时,比赛继续进行,并由领队与裁判长交涉。

(8) 选手在考核结束后应相裁判报告,经裁判认可后,竞

技操作完成。此后，不得再进行技能操作，整理自带工器具迅速离场。

2. 参赛单位领队须知

(1) 引导本组委会选手检录、参赛。

(2) 负责督促本组委会选手按照《考生准备通知单》准备工器具。

(3) 负责本组委会后勤保障工作。

(4) 协助工作人员维持检录处秩序。

二、竞赛须知

1. 裁判须知

(1) 总则

裁判长在竞赛专家组的领导下，负责本项目比赛的裁判工作，对赛场的安全及公正裁决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比赛规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赛场秩序，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督促检查落实裁判员守则，负责裁判员的组织调度及管理工作，遵守比赛纪律，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保证比赛公正性。

(2) 准备阶段

裁判长需提前对比赛场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当天的比赛场地符合比赛要求，场地工作人员根据比赛场地要求实施比赛现场各项准备工作（桌椅、工器具、设备、材料、夹子、题签、笔、秒表、围栏、裁判用矿泉水、实操成绩登分表等）。

(3) 竞赛阶段

裁判员严格按照各赛程的规则和标准，评分、计时记录，并在评分表上签名后送交裁判长。在比赛进行中，有权对违反比赛

规则的选手或组委会提出口头警告，情节严重的，建议裁判长取消其本项目比赛资格。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情况或严重违章行为，裁判有权暂停比赛。

2. 选手须知

（1）总则

选手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防事故发生，每场比赛应自觉维护现场文明环境，树立良好形象。

（2）准备阶段

选手提前15分钟按比赛着装要求并携带比赛个人用品到比赛场地等候；工作人员三次检录不到者，自动取消比赛资格，实操比赛成绩为“零”。

（3）竞赛阶段

进入赛场后，不得擅自走动，未经裁判长宣布，不得做任何准备工作。自觉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指挥和裁定。

附件5: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配电线路工竞赛裁判员职责

一、裁判组织机构

1. 仲裁组

- (1) 仲裁组组长 1 人。
- (2) 仲裁委员若干人。
- (3) 仲裁组人数必须为 3 以上的奇数。

2. 裁判组

- (1) 裁判长 1 人。
- (2) 裁判员若干人。
- (3) 裁判组人数必须为 3 以上的奇数。

3. 安全组

- (1) 安全组长 1 人。
- (2) 安全员若干人。

二、工作职责

1. 仲裁组工作职责

(1) 仲裁员是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工作，要认真履行仲裁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保守秘密。

(3) 人员工作职责

- 1) 监督检查有关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的审查程序。
- 2) 监督检查裁判人员的资格。
- 3) 根据比赛规则，对比赛程序和过程进行监督。

4) 按照比赛规则，对评分和裁判过程进行监督，并在评分表上签署意见。

5) 当出现争议时，参与有关仲裁工作。

6) 发现裁判有不公正执裁行为要积极履行监察职责，维护比赛秩序；

7) 交办其它工作。

2. 裁判组工作职责

(1) 裁判长职责

在竞赛专家组的领导下，负责本项目比赛的裁判工作，对赛场的安全及公正裁决负全面责任，并履行以下职则：

1) 严格执行比赛规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负责严肃赛场秩序，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3) 负责对本项目评分表认定，并将打分表后交给分赛区负责人。

4) 合法、合理、及时地解决裁判员反映（争议）的问题，负责协调、制止赛场的一切争议。

5) 督促检查落实裁判员守则，负责裁判员的组织调度及管理工作。

6) 参赛选手及教练如有不服从裁判时，裁判长应立即提交仲裁。

7) 裁判长有权解释比赛规定，有权更正裁判员的误判结果。

8) 裁判长有权调整不合格的裁判员和取消不服从裁判的参赛选手比赛资格。

9) 遵守比赛纪律，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保证比赛公正性。

10) 提前一天对所在的场地情况、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当天

的比赛场地符合比赛要求。

（2）裁判员职责

裁判员是比赛全过程的执法者，负责所承担的裁判项目的安全及公正评判，并履行以下职责：

1）赛前要对负责的项目现场设备、材料、场地进行检查并对参赛人员进行现场身份认证。

2）严格按照各赛程的规则和标准，评分、计时记录，并在评分表上签名后送交裁判长。

3）比赛期间，有权对违反比赛规则的选手或组委会提出口头警告，情节严重的，建议裁判长取消其本项目比赛资格。

4）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情况或严重违章行为，裁判有权暂停比赛。

5）对裁判长工作有意见时，可向总裁判长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不得影响比赛工作正常进行。

6）严守岗位，认真负责、秉公办理、不循私情，严格保密纪律。

（3）安全组职责

1）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2）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有关规定从事监督工作。

3）工作中发现有违章行为者，可以当场终止其比赛，并报告裁判长。

附件 6: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配电线路工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各级竞赛组委会要严格按照申报的《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遵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职技鉴发〔2014〕2号）文件管理办法和细则要求组织竞赛。

一、出现下列情景之一者，由相应的竞赛监督检查机构宣布取消竞赛成绩，并上报市鉴定管理中心。

1. 未按规定使用理论考试试卷、技能操作试题的。

2. 使用未经竞赛监督检查机构批准人员担任裁判人员进行裁判工作的。

3. 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进行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以及理论试卷阅卷的。

4. 组织过程中存在集体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二、出现其他竞赛质量问题，由相应的竞赛监督检查机构按照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处理后书面上报大赛组委会。